

定制木门存瑕疵 法院判决解除合同

消费者为家庭装修定制木门等家具,可实际交付的货物与之前在店里看到的样品外观不一致,木饰面有大量明显黑色斑痕。在这种情况下,经营者行为是否构成违约?近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家装木门不美观构成根本违约,定作合同解除。

2017年4月,消费者小杨从其经营的装修公司订购木质地板,并要求定做成客厅及卧室木门板,共支付预付款1万元。到10月中旬,装修公司将木地板、10套圆角实木门以及2.6平方米衣柜外侧木饰面等货物运上门,并收取部分货款5万元。过了一周,安装人员上门,通知包装一打开,小杨发现不妥,当场拒绝继续安装。

“地板和木门甲醛味特别浓,根本不符合他们宣传的环保材料。”小杨表示,当时在展厅里,他将曾拍了与某定制型号相同木门的照片和视频,很明显样品上颜色纹路很自然,没

有明显的黑色斑痕。“而送到家里的木门上,明显看到大块不规则黑斑,极不美观,与样品严重不符。”于是,小杨于11月初发出律师函,要求经营者更换货品,但一直未有回音。遂将装修公司老板王某告上法院,要求解除买卖合同、退还已支付的货款6万元,以及因消费欺诈而产生的三倍惩罚性赔偿金18万元。

王某辩称,圆角实木材质强度高但色差大,定制木门等色差系圆角实木材质特征所致。他同时提起反诉称,送给了总价10万元的木门、地板及相关配件,而小杨只付款6万元,请求判令其立即支付所欠货款4万元。

诉讼中,经鉴定,案涉木门、地板的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GB18584-2001要求,2018年3月,本案承办人团队将案涉木门地板所在地现场勘验,拍摄了18张木门的照片。经过现场勘验和照片对比,案涉

大部分木门、衣柜外侧木饰面上有明显不规则黑色斑痕。

法院认为,首先,关于买卖合同部分,因经鉴定案涉地板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故小杨无权要求解除买卖合同。其次,关于定作合同部分,案涉经营者交付的木门、衣柜木饰面等,有大量明显不规则黑色斑痕,不美观。经与小杨在产品展示厅拍摄木门照片和视频对比可知,如果定作方式方法得当,大量明显不规则黑色斑痕的情况应该可以减少或者避免。“在房屋装修过程中,门、衣柜木饰面等除了具备基本使用功能外,还具备重要的装饰功能。”承办法官补充指出,本案定作人订立定作合同的根本目的包含使用和装饰等,而交付的木门、衣柜木饰面等不美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可以解除定作合同。但不规则黑色斑痕应系定作方式方法是否得当所致,不能据此认定经营者构成欺诈。

法院最终判决: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定作合同解除;王某退还货款153000元(6万元扣除杨某已支付的地板货款44700元);杨某退还木门、衣柜外侧木饰面等货物。接到判决书后,各方均表示服判息诉。

【法官连线】定作合同目的包含“美观”。随着社会生产力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人们除了关注物质的物质功能即实用功能、技术功能外,越来越关注物质的精神功能即审美功能、认知功能。房屋除了遮风挡雨,也被赋予“家”的内涵;家庭装修除了强调实用,同时也强调风格与美观。本案中,消费者小杨花费数万元定作家装木门等,其订立合同的目的是否包含木门“美观”?答案应当是肯定的。因此,在交付木门不能实现“美观”的合同目的,对违约的后果及损害亦不能得到及时有效修补的情况下,消费者有权解除定作合同。

(吴娅 艾家静 余刚)

无证驾驶扣车罚款被起诉

汽车出行给生活带来极大便利,学习驾驶申领驾照也成为必不可少的一项技能。但总有人心存侥幸,认为自己车技不错,即便没有驾照,上路开车也不会被交警抓到。殊不知,无证驾驶隐藏着极大社会风险,不仅让自己和他人的出行安全存在隐患,也面临着相应的法律责任。近日,常熟法院就审理一起因无证驾驶导致的交通事故纠纷案。

2018年6月6日晚上11点左右,李某无证驾驶一辆面包车行驶在路上,撞倒正常行走的王某,导致王某受轻伤。由于李某无证驾驶,且道路观察不仔细,采取紧急措施不当,导致事故发生,因此交警部门认定李某负该事故全责,行人王某无

责。王某经医院简单包扎治疗出院后,诉至法院,要求李某赔偿自己治疗费、误工费以及手机维修费等共计13000元。李某辩称,自己已经为王某治疗垫付了6000多元,且王某受伤较轻,只是皮外伤,赔偿金额过高。法官审理中了解到,由于李某无

证驾驶,其车辆已被交警部门扣押,且还需接受进一步的罚款处罚,具体金额待本起事故纠纷处理完毕后确定。后经调解,双方各退一步,达成一致协议:扣除垫付款6000元,李某再支付3000元给王某,双方就本起纠纷一次性处理完毕。

【法官提醒】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无证驾驶的除车辆被扣押外,还将被交警部门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还可能被处以15日以下行政拘留;而如果无证驾驶发生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承担主要责任以上的,将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切勿心存侥幸无证驾驶,一旦出了事故,将面临严厉的法律惩处。(张飞 曹庆会)

本是一起很普通的民间借贷纠纷案,被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却因无视法院作出的裁定,私自变卖、转移被查封的财产,近日,相城法院对该违法行为人处以7天拘留和3万元罚款。

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原告林某向相城法院申请冻结被告蔡某、某塑胶公司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法院于2018年8月初依法查封了被告公司名下的14台机械设备。2018年9月底,

擅自变卖被查封财产被处拘留和罚款

原告林某向法院反映,被告蔡某无视法院裁定,擅自将法院查封的8台机械设备变卖、转移,其中3台出售获利85万元,3台出借他人。10月中旬,法院通过多方努力,终于取回被蔡某转移的3台设备,但是另外被出借的3台均无法取回,相应款项也无

法支付到法院指定账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明确规定,隐藏、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法院可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的,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因此,相城法院对于被告蔡某变卖、转移已在查封机器设备的行为,处以司法拘留7天,并罚款3万元。【法官提醒】查封、扣押、冻结是司法机关为保障司法活动顺利进行

和生效裁判有效执行而采取的法律强制措施,是维护法律和司法权威的必要方式。法院一旦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的等强制措施,便具有法律效力,非经人民法院依法解除查封等,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处置,否则就会触碰法律底线。因此,当事人切勿抱有侥幸心理,否则,在民事案件中的不当行为很可能转化为刑事案件,等待你的将是法律的严惩。(林静宏 方芳)

网约车不同于私家车,若其因侵权行为为违法正常从事经营活动,期间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权利人可向侵权人主张赔偿。近日,苏州吴江法院就审理这样一起案件。

无锡一科技公司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为主营业务,常年将其所有的车辆出租给司机个人,租车的司机将车辆作为网约车,科技公司按照出租车辆的运营利润收取租金。

2018年4月初,科技公司将其名下的一辆小汽车出租给了巴某。4月24日,巴某开车在路上正常行驶时,被冯某驾驶的轿车撞上,巴某驾驶的轿车被损坏。后经交警部门认定,冯某对事故负全部责任,事故第二天,科技公司将受损的车辆送至修理厂维修,直到5月19日才恢复运营。

至4月24日的营业收入为11197.88元,其中包括正常运输收入10121.28元、顺风车收入1076.6元,且冯某的轿车也撞在一辆运公司名下。后科技公司便将冯某和运公司一并告上了法庭,要求两被告赔偿车辆停运24天的损失共计11197.88元。

科技公司车辆的停运时间为24天;受领客车辆在事故前24天正常运输的收入为466元/天,科技公司也提供了相应的证据说明,而两被告未能提供相反证据反驳;但因运输过程中尚有固定消耗产生的费用,而停运则不会有此费用的支出,科技公司提供的正常运输期间的收入并非即为车辆

停运的全部合理损失,因对于该项费用的认定如果由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则会双方当事人造成诉累,故法院酌情认定科技公司的停运损失为360元/天,合计8640元。另外,因冯某的轿车撞靠在运公司名下,运公司应对科技公司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据此,法院判令冯某和运公司连带赔偿科技公司因车辆停运24天的损失8640元。

网约车被撞停运损失可否获赔?

【法院审理】根据相关维修清单,因受损车辆在2018年4月1日

【法官提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

【法官提醒】网约车停运损失属于间接损失,在交通事故赔偿中,通常不予支持。但在本案中,网约车被撞停运损失,属于财产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法官提醒】网约车停运损失属于间接损失,在交通事故赔偿中,通常不予支持。但在本案中,网约车被撞停运损失,属于财产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ZARA 全场秋装新款上市

原久泰商厦一楼至三楼

天文眼镜城:超轻时尚架+非球抗辐射镜片 98元,老花眼镜 36元,暴龙眼镜 398元,欢迎选购!

地点:观前街久泰商厦四楼

欢迎新老客户光临

乾 泰 祥

秋季丝绸面料 丝绸服饰展

汇江、浙、沪精品丝绸面料,几十个品种、上千只花型

真丝围巾、披肩、领带、绣品、品种齐全,花式多,欢迎选购。

苏绣被面、织锦被面、桑蚕丝被、真丝被套等婚庆用品热销。

百年老字号 姑苏丝绸王

未约定担保方式 担保责任如何定

近日,常熟法院审理一起加工合同纠纷案件,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并未约定担保方式,产生矛盾后诉至法院,原告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最终法院判决支持原告诉求。

2016年9月1日,顺达公司与悠悠服饰签订加工合同,约定由顺达公司为悠悠服饰加工服装一批,加工费29万元。2016年12月底,顺达公司如期交货,但悠悠服饰始终没有付清加工款。截至2018年1月31日,悠悠服饰仍拖欠加工款10万元。遂向顺达公司出具欠条一份,并由悠悠服饰法定代表人朱某担保签字。后顺达公司多次催付无果,于2018年3月将悠悠服饰告上法庭。

法院审理认为,因被告悠悠服饰未及时给付加工款,根据双方签订的加工合同及悠悠服饰向顺达公司出具的欠条等证据,最终判决悠悠服饰支付顺达公司加工款10万元,朱某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顺达公司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保证责任承担保证责任。本案中,原被告在签订加工合同后,被告朱某又在悠悠服饰向顺达公司出具的欠条上担保签字,虽并未约定担保方式,仍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杨舟 王海燕)